

-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7,890,000
- 購股權的行使期：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下文所載歸屬期的規限下，即使購股權計劃可能已屆滿或可能已終止，購股權仍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2.8年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
- 購股權的歸屬期： 9.82%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所屬月份當日歸屬，並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(包括首尾兩日)行使；
- 45.09%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1個月當日歸屬，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行使；及
- 45.09%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23個月當日歸屬，並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行使。

所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僱員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：於本公佈日期，(i)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；(ii)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%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相關參與者；及(iii)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
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
主席兼執行董事
徐志宏博士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、曹雨博士、趙奕文先生、呂向榮先生、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；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、李陽先生、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，MH。

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